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2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撤緩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楊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9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許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96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鄭○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施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9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羅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9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何○錕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20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國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20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盧○良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20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劉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21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林○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劉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棋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2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2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維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22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佑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22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朱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2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仁	緩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2995	詐欺	楊○慈	鄭○玲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593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翁○珍	緩起訴處分
金	105	毒偵	120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何○進	緩起訴處分
金	105	毒偵	178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呂○霖	起訴
金	106	撤緩	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江○云	撤銷緩起訴處分
律	105	毒偵	803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劉○桂	不起訴處分
律	106	偵緝	4	竊盜	鐵警臺中	蕭○慶	不起訴處分
律	106	偵	583	傷害	苗栗分局	吳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偵	5593	詐欺	臺灣高檢	鍾○珊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6174	詐欺	竹南分局	邱○慶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6174	詐欺	竹南分局	邱○銓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偵	603	妨害名譽	洪○田	張○菱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毒偵	11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發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